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简称“丙方”）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

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主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抵扣权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原约定为：“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中扣除等额款项用于直接抵扣乙方、丙方应向甲方、上市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资金占用清偿款、担保解除费用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如有）。 ”

《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删除主协议第六条全部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除前述调整外，《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事项，各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三、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系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抵扣权约定进行调整，删除该条全部约定，不涉及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安排的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